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 资料选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编

QUANGUO

RENDA

CHANGWEIHUI

2000NIAN

ZHIFA

JIANCHA

ZILIAO

XUANBI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 资料选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编

QUANGUO

RENDA

CHANGWEIHUI

2000NIAN

ZHIFA

JIANCHA

ZILIAO

XUANBI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资料选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2

ISBN 7-80078-537-8

I. 全… II. 全… III.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的实施-检查-资料-汇编-2000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53 号

书名/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资料选编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5.75 字数/398 千字

版本/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37-8/D·428

定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组织四个执法检查组,对乡镇企业法、土地管理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四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为了向全国人大代表汇报一年来的执法检查工作情况,配合代表在代表大会期间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秘书局编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年执法检查资料选编》一书,主要包括:李鹏委员长的重要讲话、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报告及部分反馈报告、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汇报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检查报告等,以求客观真实地反映常委会2000年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2001年2月

目 录

一、执法检查要选好题目

- 李鹏委员长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执法检查计划汇报时的讲话…………… (1)

二、执法检查要真正做到促进公正司法的作用

- 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

- 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9)

- 附：关于改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的几点
意见…………… (12)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计划…………… (15)

五、乡镇企业法……………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

- 布赫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
国乡镇企业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的讲话…………… (27)

- 布赫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
国乡镇企业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的讲话…………… (32)

- 全国人大常委会乡镇企业法执法检查方案…………… (37)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布赫(42)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乡镇企业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提出需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以落实

和改进的几个主要问题……………(54)

农业部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汇报……………(56)

财政部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汇报……………(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

汇报……………(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汇报……………(7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

汇报……………(8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

汇报……………(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汇报……………(9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

汇报……………(99)

科技部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汇报……………(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

汇报……………(10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

汇报……………(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汇

报……………(12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实施乡镇企业法情况的汇

报……………(127)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乡镇企业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13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乡镇企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41)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乡镇企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53)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乡镇企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62)
农业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乡镇企业法实施情况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171)
六、土地管理法 ·····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8)
邹家华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
邹家华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广东组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	(201)
邹家华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8)
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方案·····	(21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邹家华(2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	(229)
农业部关于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	(236)
建设部关于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	(244)
交通部关于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	(250)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	(257)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63)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71)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78)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8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91)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98)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05)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12)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1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26)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32)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40)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347)
七、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62)

姜春云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366)
姜春云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372)
全国人大常委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方案·····	(37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姜春云	(381)
民政部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情况的汇报·····	(393)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02)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10)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15)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23)
八、刑事诉讼法 ·····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32)
曹志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473)
曹志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475)

全国人大常委会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方案·····	(477)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报 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宗宾	(481)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情况一览表·····	(487)
后记·····	(489)

一、执法检查要选好题目

——李鹏委员长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执法检查计划汇报时的讲话

(2000 年 4 月 19 日)

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主要工作方式之一。今年要争取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做得比较深入。执法检查要选好题目,抓住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少而精,不要面面俱到。对于检查结果,应要求有关方面能够有反馈,这样才能真正起到监督的作用,才能使监督工作产生实效。

今年计划检查的这四部法,是经过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厅认真讨论后提出来的。

第一,关于乡镇企业法。

乡镇企业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异军突起,它的出现对调整我国农村的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活跃市场经济,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现在乡镇企业面临着一些困难,主要原因是,目前国内出现了相对的买方市场,农民的购买力下降,城市的购买力也不很兴旺,所以不少的乡镇企业困难比较大,正面临着一个结构调整时期。乡镇企业法应该促进这个结构的调整。要通过这次检查,一方面督促各级政府帮助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要考虑乡镇企业法是否有什么需要修改的地方。

第二,关于土地管理法。

这部法是 1998 年修订的,去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通过检查,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加强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我们有两部关于自治组织的法律。一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在本届常委会进行了修改，在全国征求意见后通过的。这部法对于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实行村务公开，以及建立村民委员会的村民代表制度，都发挥了很大作用。现在，还有很多地方的农村，没有认真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这种现象不能长期存在下去。二是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它的重要性越来越显现出来。过去居民委员会的任务相对比较简单，事务性的工作比较多。但是随着改革和社区的发展，城市社区的功能越来越重要。经由社区管理的有社会治安问题，有环境保护问题，有物业管理问题，有文化娱乐问题，有青少年教育问题。今后社会保障工作社会化了，也将逐步转移到以街道为主，很多的退职人员、下岗人员、待业人员，都要由街道居民委员会来帮助安排。搞好社区管理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对于两个文明建设都将发挥出它的重要作用。在许多国家里，社区工作起相当大的作用。所以，今年我们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一次执法检查，实际上是对城市居民委员会作一次调查研究，并且结合执法检查，瞻望未来，为将来修改这个法律做一些准备工作。

第四，关于刑事诉讼法。

这里我要提一下，人大常委会对于司法部门的监督究竟应该怎样做，才会既能促进公正司法，又能发挥司法检察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的职责。我们的经验还不成熟，还需要进行调查研究。我希望今年通过对刑事诉讼法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一下一些省市地方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是怎样做的。例如通过对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的评议，通过听取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或者通过执法检查的形式，来督促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督促、帮助他们消除内部的一些腐败现象。这次检查可以分几个组下去，要与司法部门很好地配合，当然在检查中可能涉及到一些具体案件，对这些具体案件，选择其中有典型意义的，把问题提出来，由检查组对司法部门提出要求，动用其内部的监督机制，该复审的复审，该对检查组

作出回答的作出回答。

总之,对今年这四部法律的执法检查,要认真真地进行。在下面进行检查时,也可以吸收人大代表参加,人不要太多,比如检查乡镇企业法,要请人大代表中熟悉乡镇企业的人参加,以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同样,在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时,各级人大有好多过去在法院、检察院工作过的同志,他们熟悉司法工作情况,检查小组可以吸收他们参加。检查组的人少一点,精于一点,检查的目的,还是为了发现问题,督促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二、执法检查要真正起到 促进公正司法的作用

——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8月22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今年九月、十月份将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从今天开始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介绍。下面,我就如何搞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这次执法检查目的和意义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结束了长期以来刑事诉讼无法可依的局面。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依法治国的要求,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条文由164条增加到225条;在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上,将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确立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等一系列诉讼原则;在具体制度上取消了收容审查,完善了强制措施,废除了免于起诉,改革了庭审方式,健全了辩护制度,加强了对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等。这些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沿着民主化、法制化的方向迈出了

重大的一步,对于规范刑事诉讼行为,提高司法机关的办案效率和质量,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公正司法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不仅要有一部好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次执法检查的目的,就是要督促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人大和公安、司法机关的目的是一致的,只是职能有所不同。人大依法进行监督,是希望公安、司法机关工作做得更好,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年多来,全国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在贯彻执行新刑事诉讼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公安、司法机关包括高法、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的工作,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价。这几个部门的工作总体上是好的,他们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能严肃认真加以纠正的,为我国的改革开放,特别是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基本的前提下去检查工作。当然不是说公安、司法机关不存在问题。由于一些公安、司法干警的素质不高,执法观念陈旧,作风不正,因此还不适应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在贯彻执行中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通过这样的执法检查,目的就在于查找存在的问题,发挥人大的督促作用,使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司法执法机关更好地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

对司法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这是一种国家制度,它反映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江总书记讲了“三个代表”,其中一个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这种监督就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实践证明,开展执法检查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一种有效的工作方式。通过执法检查,可以推动公安、司法机关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坚持依法办案,维护公正司法。实际上这种检查督促是对公安、司法工作的一种支持。

二、要抓住执法检查的重点

刑事诉讼法涉及的面很广,但执法检查的时间有限,人员也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也不应该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围绕主要问题,有重点的进行检查。公安、司法人员的思想认识问题是这次检查的一个重点,因为现在一些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案子,主要是公安、司法人员的思想认识偏差所造成的,大都与公安、司法干警以及法官、检察官对新刑事诉讼法立法宗旨、立法原则等认识不清、理解不透直接相关。因此,这次执法检查应该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思想认识问题联系起来进行检查。

根据调查和反映的材料说明,主要是公安、司法各部门在执行刑事诉讼法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超期羁押、刑讯逼供、限制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等,是带有一定的普遍性的问题。思想认识问题中带有共性的,就是“重实体、轻程序”。为什么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不是消极的,不是为了限制司法机关去打击犯罪的行动,不是限制公安机关去维护社会治安,而是促进公安、司法机关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更好地维护国家的安定。现在不少公安、司法人员往往是认为程序上出了问题没有关系,虽然做了一些违反诉讼程序的事情,只要最后案子定了是有罪的,那就可以一了百了。这种思想是错误的。只有按照程序办事情,才能够保证逮捕、审判的准确性,防止冤假错案,防止执法、司法工作中出现的腐败现象,也才能够保证公正司法,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这次执法检查要抓住“重实体、轻程序”这个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了解,剖析一两个典型的案例。希望通过这次检查,能树立起“既重实体,也重程序”的思想,两者并重,力争在这方面有所推动。

另一类是公安、司法、法院、检察机关不同部门特有的问题。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抗诉权,对法院、公安、司法机关所办理案件进行监督。要检查这个权用的怎样,对公正司法是否产生实效。还有谁来监督检察机关所办理的案件是否公正呢?现在检察机关采取了一个内部制约机制,由不同的部门分别行使侦察、批准逮捕、

审讯和起诉的职责。检查中要重点了解这个内部制约机制执行得怎么样？是否真正产生了实效。

三、要注意执法检查的方法

这次检查的方法是听汇报、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力戒形式主义，尽量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安、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真实情况。这里有一个原则，就是我们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不直接办案。我在今年的人大工作报告里面讲了这个原则，共有三条：一是坚持党委的领导；二是不直接办案；三是启动司法机关内部的监督程序。这个报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的。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发现了问题以后，向公安、司法机关提出，督促他们启动内部的监督程序，纠正这些问题。

检查组要注意与地方人大密切配合。邀请地方人大的同志参加，是搞好这次执法检查的必要保证，也是我们吸取地方人大工作经验的好机会。我在调查研究中发现，地方人大有好多作法是积极的、有开拓性的。对司法的监督、对公安监督，下面有各种各样的作法，哪些是应该肯定的，哪些是欠妥当的，应该利用这次机会认真研究和总结。检查中要多与地方人大同志商量，通力合作，共同把这次检查工作搞好。此外，还要注意及时与被检查的地方党委和公安、司法机关沟通情况。

四、要善始善终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

这次执法检查是一项严肃而且要求很高又有一定难度的工作。因此，参加执法检查的全体同志出发前要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材料。去检查刑事诉讼法，对该法一无所知，怎么能检查人家呢？包括这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对我们检查组汇报的情况，都要认真听取和掌握，把准备工作尽量做得细致一些。

检查组在执法检查期间，一定要做到轻车简从，不吃请，不受礼，不扰民。要廉洁公正，实事求是。要尽心尽力，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